古镇法官守护“乡村幸福”

——丹徒法院宝堰法庭家事审判二三事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胡俊**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宝堰镇外出务工人员越来越多，外来人员嫁入的情况也逐年增多，随之而来的是家事纠纷数量大幅攀升，这其中离婚案件占绝大多数。

据丹徒区人民法院宝堰法庭庭长李寿海介绍，法庭近两年来受理的离婚纠纷案件占案件总量近三分之一，离婚案件调解率保持在40.39%，并且无一起因离婚纠纷引发的涉诉信访。日前，记者来到宝堰法庭，探访法庭家事审判中一个个鲜活的案例。

“三起三伏”修复婚姻危机

漫步在法庭开放式的“法园”文化广场，宝堰法庭副庭长凌鸿波回忆起一件3次起诉的离婚案件。

原告刘某与被告张某都是宝堰本地人，二人相识相恋、结婚生子，一度家庭幸福。后二人因琐事渐生龃龉，加上张某脾气暴躁固执，致使矛盾不断升级，忍无可忍的刘某于2015年开始先后3次起诉要求离婚。“第一次诉讼，我发现双方结婚多年，婚姻基础牢固，没有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情形，就判决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请求，并与原、被告进行了沟通，希望双方能珍惜感情，加强沟通。”

2016年春天，刘某又来法庭起诉要求离婚。这次被告情绪特别激动，还提交了儿子希望父母不要离婚的书面请求。考虑到孩子面临小升初考试，父母离婚会对其产生严重的心理影响，凌鸿波再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请求。

2017年元旦刚过，原告第三次起诉要求离婚。庭审中，原告离意已决，被告情绪失控，表示如果法院判决离婚，将作出过激行为。通过深入梳理矛盾根源并进行风险评估，凌鸿波认为双方仍存在调解和好的基础，并多次与原告面谈及电话沟通，从离婚对个人、家庭特别是对小孩的种种不利影响出发，设身处地向原告陈述利弊得失。经过长达两个多月的心理疏导及思想引导，原、被告带着儿子来到法庭，撤回了离婚诉请，表示要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和良好的学习环境，至此，这桩前后长达3年的离婚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化解“死结”促和平分手

唐某是外地姑娘，十多年前经人介绍与宝堰的林某相恋结婚，夫妻二人辛勤打工，建了一幢小楼。近年来，由于双方分开打工，沟通渐少，关系不和，林某与唐某娘家人发生冲突并打伤3人，进一步加深了二人之间的矛盾。林某先后3次起诉要求与唐某离婚。

李寿海调查发现，双方的婚姻早已名存实亡，关键问题在于夫妻共有的农村房屋如何分割。按现有规定，法院对没有合法手续的房屋不予处理，但若不进行处理，双方离婚后易因此产生次生矛盾，甚至有“民转刑”的可能。思虑再三，李寿海认为货币化处理最为妥当，于是与唐某沟通，唐某要价9万元，如对方一次性给付可按8万元处理。李寿海又找到林某，林某一口回绝，梗着脖子说房子一家一半。

李寿海问：“说起来容易，但分隔房子要不要看户型？如何单独开门？用水用电线路如何重新布置？即使隔开，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会不会产生矛盾？你的幸福指数能有多少？”林某被问懵了。此后，李寿海又顶风冒雪赶至林某家，再三告诫其家人，想要以后安逸，就要给付房屋补贴款，把房子问题解决掉。经过几轮沟通，林某及其家人终于同意以金钱折价方式处理房屋。

经过多次督促及努力，林某终于凑齐了7万元。今年4月的一天，大雨滂沱，李寿海和同事找到在工地干活的唐某，向其详细分析了房屋处理方案，并告知如调解不成，房屋问题很难再予处理。唐某被法庭的诚意打动，同意作出让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结束了这起拖延4年的离婚纠纷。

“法官+村官”妥处家事纠纷

记者在宝堰法庭还遇到了这样一个案子。时隔4年，王某一纸诉状，第4次向宝堰法庭提起离婚诉讼，强烈要求与患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十余年的妻子丁某离婚。凌鸿波意识到这是一起“死亡婚姻”，但“依法处理，简单判离”，很可能令被告的生活陷入困境。

如何才能妥善处理这起特殊的离婚案件，让当事人感受到家事审判特有的司法柔性和人文关怀？凌鸿波一方面委托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干部展开社会调查，对原告王某的性格品行、经济收入和家庭财产进行详细查访；另一方面与被告娘家联系，然而其母要原告拿出20万元，才同意离婚。

经过调查，原告的经济状况很不好，根本无力支付这笔巨款，案件再度陷入僵局。村支书和妇女主任见此情形，主动请缨找被告母亲协商，却吃了闭门羹。村干部知道老人家爱打麻将，果然，在小镇麻将室找到了被告母亲，就站在麻将桌边做起了思想工作。

老人态度有所松动，要求原告一定要安置好女儿今后的生活。凌鸿波趁热打铁与当地卫生部门沟通协调，在原告有需要时可安排入院治疗，并着手与相关部门联系，协助其办理低保。在被告丁某的生活和治疗都得到妥善安排的前提下，凌鸿波最终判决准予离婚。

亮剑团队

丹阳检察 创新方式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本报讯 近日，在丹阳市检察院组织的金融案件研讨会上，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何强律师发表了自己的观点，获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认可。这是他今年第3次参加该院的专题研讨会，用他的话说，检律之间形成了很好的交流互动。

记者从丹阳市检察院了解到，去年以来，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提升检律互信、互动、共进、共赢。以检察为民服务中心为依托，深化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辩护与代理预约、重要案件信息公开、新媒体等平台建设，以开放态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针对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案不规范不严格、限制律师权利等突出的司法“顽疾”，检察机关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一方面对来院律师发放征求意见函；另一方面检察长亲自带队走访律师事务所，现场听取律师对检察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去年以来，该院共走访相关单位19次，召开联席会议4次，业务研讨会9次。

该院案管科科长郦爱梅介绍，通过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打造检务公开及检律信息业务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干警检律法律职业共同体理念，增强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自觉性，取得了良好效果。

（记者 谭艺婷 通讯员 杨磊 夏国林）

润州法院 “一园两馆”打造 党员教育实境课堂

本报讯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润州区人民法院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充分利用法治道德教育基地“启园”、廉政警示教育馆、家风教育馆（在建）等资源，整合打造党性教育的系列“实境课堂”，切实提升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园两馆”突出党员干部主观世界改造，让党员干部身在其中、心临其境。其中，法治道德教育基地启园引入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法治文化元素，突出党风廉政主题，寓警示于观赏之中；廉政警示教育馆包含领袖论廉，核心价值、廉政书画，案例警示，深深忏悔，趣味答题等板块，奏响了润州法院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主旋律。正在积极筹建的润州家风教育馆，规划总面积约200平方米，整个场馆布置以镇江“大爱之城”为背景，展现镇江地方特色的家风、家训、家谱。场馆由国风之源、德厚治国、蔚然成风3个有机部分构成。

作为党员教育实境课堂，“一园两馆”拥有特色环境资源、灵活学习形式，能够直观生动开展党内教育，为广大党员干警强化党性锻炼、树牢“四个意识”提供了学思践悟的阵地。

（润萱 谢勇）

我市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通过验收

本报讯 日前，市信用办、信用中心组织召开了“镇江市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公示系统项目”专家验收会议。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处、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等部门专家，对项目建设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了验收评审。

专家组首先听取了镇江市信用办项目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南京莱斯公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汇报，观看了系统在线演示，审阅了相关文档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建议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对接，预留系统对接的端口和渠道，加强系统安全建设，健全信息归集使用规范，充分发挥项目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作用。 （郑嘉惠 陈劲松）

交警进校园

日前，润州区宝塔路小学邀请润州交警大队民警到校，共同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民警结合《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挂图》，讲解交通安全要领，现场与学生互动，给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马镇丹 李加轩 蒋长林 摄影报道

丹阳“八个一”活动实现法治宣传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从丹阳市法治办获悉，为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参与、支持法治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丹阳市动员部署从9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法治宣传月”活动，以“八个一”活动为载体实现法治宣传全覆盖。

9月12日上午，来自丹阳市开发区的130余名机关、村组干部聆听了以“防范非法集资、共建法治社会”和“农村矛盾调处方式方法”为主题的以案释法报告会。这是丹阳市“法治宣传月”中的一项活动。

据了解，排在“八个一”首位的是：组织一次中心组集体学法。各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开展一次集体学法，通过集体学法，使领导干部真正做到带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增强依法办事能力。

此外还有：印发《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在全市所有村组公开栏、张贴栏中张贴；举办一场以案释法巡讲活动；开展“百村万户问民意、平安法治进万家”入户走访活动；举办一次法治体验日活动等。

（记者 谭艺婷 通讯员 王国新）

离异女探视女儿遇阻 法院暖心执行促团圆

本报讯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单方垄断探视权的现象仍然存在。日前，丹徒法院就执结了一起因离婚纠纷引起的探视权案件。

2016年10月，柳女士与严先生因家庭纠纷在丹徒法院调解离婚，协议约定女儿归父亲抚养，女方除给付生活费外，每月两次去男方家探视女儿，探视方式为周五领回家，周日下午送回。而离婚近一年来，男方家庭经常以探视妨碍其家庭生活、不利女儿成长为由，阻止母女见面，致使母女感情逐渐疏远，女孩性格也愈发内向孤僻。柳女士思女心切，于2017年8月14日正式向法院申请执行调解书规定的探视权。

丹徒法院数次通知男方到场协调却遭拒绝。之后，执行干警通过电话沟通、上门释法等方式，给男方做了大量思想工作。最终严先生表示，会处理好自己和父母的情绪，不再阻止母女二人见面。于是，执行干警立即与女方取得联系，带着柳女士前往孩子所在的幼儿园进行探视。

征得幼儿园园长同意后，女孩由老师带至园长办公室。长期未见女儿几面的柳女士，望着怯生生的女儿泪流满面，连声呼唤：“宝宝，想妈妈了吗，想妈妈了吗？”看到女儿轻轻地点头，柳女士才将女孩紧紧搂在怀中。望着眼前的这一幕场景，园长、老师、干警的眼睛都湿润了，执行人员将柳女士之前准备好的玩具交到女孩手中，女孩脸上渐渐露出甜甜的微笑。

至此，一起简单却又复杂的探视权案件，就在这样充满爱和温馨的氛围中得以顺利执结。

（吴安娜 殷钰洁 方良龙）

开发区法院 深入开展 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 8月中旬以来，开发区法院干警利用办案之余，赴联系点姚桥镇兴隆村开展大走访活动。

开发区法院干警采取分片包干方式，对该村476户农户进行走访。每到一户，干警们都与村民热情交谈，面对面与他们唠家常，了解群众的生活困难，并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村里道路不便、路灯亮灯时间段不合适、牲口饮水不便等生产生活问题，到河道不畅造成污染、村头养猪场气味难闻等环境问题，干警对村民反映的问题，都一一进行了采集。对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干警们现场给予了认真解答，得到村民的好评。在生活困难村民家里，干警还详细了解其生活状况和目前所得到的帮扶情况，为进一步制定帮扶计划打好基础。对特困群众，干警们还送去了慰问金。

本次大走访，通过与村民面对面、上门访、田间访等形式，拉近与村民的距离，让村民实实在在感受到走访的力度与温度，进一步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切实排查和解决关涉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任偲佳）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扬中市三茅街道鸣翠山庄8幢1505室房地产，建筑总面积150.25平方米。

起拍价：76.146万元，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0.5万元。

二、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17年10月31日16时前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17年11月20日10时至2017年11月21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17年12月11日10时至2017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四、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电话：0511-85319654 联系人：李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扬中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扬中市人民法院将在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南路190号商业房地产一套（不包含附属物价值）。混合结构。商业服务、出让。建筑面积165.97㎡。使用权面积87.2㎡。总层数2层，所在层1-2层。建成于1996年（详见评估报告）。起拍价：219.9766万元；保证金：20万元；加价幅度：10000元。

二、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17年11月13日前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拍卖时间：2017年11月14日10时至2017年11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四、拍品瑕疵和限购等详情，请点击淘宝网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11-88286808（姚）。

司法警察技能培训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该院法警及辅警，开展了为期两周的警务技能培训。

景泊 汪扣荣 刘祥 摄影报道

禁毒宣传进社区

日前，润州禁毒大队和蒋乔派出所民警走进蒋乔街道凤凰家园社区，通过仿真毒品和禁毒宣传资料等，向居民宣讲毒品的危害性，指导市民自觉远离毒品，增强对毒品的防范意识。图为民警通过仿真毒品向居民宣讲毒品的危害性。

石玉成 殷宏敏 摄影报道